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風光儲輸一體化項目相關的工程總承包合同**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濰坊新能源（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分別與國核院及山東院訂立三份獨立的總承包合同。根據該等合同，承包商將為開發魯北一期項目提供總承包服務，建設(i) 光伏及風力發電設施、(ii) 一座升壓站及 (iii) 連接送出線路，合併代價人民幣 767,935,300 元（約相等於 862,848,7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6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核院及山東院均為國家電投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國核院及山東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於同日與關連人士就同一項目而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所涉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合併代價人民幣 767,935,300 元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其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濰坊新能源（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就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魯北鹽鹹灘塗地的風光儲輸一體化基地開發魯北一期項目，分別與國核院及山東院訂立三份獨立的總承包合同。

## 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

### 總承包合同 I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濰坊新能源，作為僱主；及
- (ii) 聯合體（國核院及中鐵十四局），作為承包商。

####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聯合體已同意擔當魯北一期項目建設光伏及風力發電設施（由 180 兆瓦光伏發電及 62.5 兆瓦風力發電所組成）的總承包商，其職責涵蓋勘察設計、設備採購、建築安裝、鹽田改造、調試、完工認證（進行試運行、消缺、性能測試驗收等）、培訓、性能質量保證以及涵蓋整個缺陷責任期（光伏及風力發電設施完成 240 小時試運行後起一年）內的跟進服務。

#### 代價

僱主應付的代價分類如下：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勘察設計費	3,200,000
設備購置費	2,455,000
建築安裝工程費	221,220,800
暫估費	148,881,000
鹽田改造工程費	98,094,700
鄉村振興基金	10,000,000
安全文明施工費	5,587,600
其他費用 <sup>#</sup>	23,548,800
<b>總額</b>	<b>512,987,900</b>

<sup>#</sup> 其他費用包括總包管理費、培訓費及技術服務費。

#### 支付條款

僱主應向承包商作出一筆無息預付款，該款項須涵蓋 (i) 勘察設計、設備購置、建築安裝工程及鹽田改造工程等費用的 10%；以及(ii)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費。

其他所有餘下費用應按施工或設備採購進度分期支付，或按實際發生金額支付。其中，(i) 勘察設計及設備購置等費用的 5%；以及(ii) 建築安裝工程及鹽田改造工程等費用的 3%將被保留作為質量保証金，並應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的 30 天內支付（須扣除任何適用扣減款項）。

暫估費作為緩衝資金，用以支付涵蓋建築、安裝和設備採購階段所需的任何額外工程或設備費用，相關款項應根據各自費用類別內相應的建築或設備採購進度支付。

## 總承包合同 II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瀰坊新能源，作為僱主；及
- (ii) 山東院，作為承包商。

###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山東院已同意擔當魯北一期項目建設一座 500 千伏升壓站的總承包商，其職責涵蓋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建築安裝、調試、完工認證（進行試運行、消缺、性能測試驗收等）、培訓、性能質量保證以及涵蓋整個缺陷責任期（性能測試成功完成且最終交付之日起一年）內的跟進服務。

### 代價

僱主應付的代價分類如下：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工程設計費	8,830,000
設備購置費	18,327,000
建築安裝工程費	71,526,000
暫估費	61,058,200
鄉村振興基金	10,600,000
安全文明施工費	1,780,700
其他費用@	12,840,000
<b>總額</b>	<b>184,961,900</b>

@ 其他費用包括總包管理費、地基檢測費及智慧化工地成本。

## **支付條款**

僱主應向承包商作出一筆無息預付款，該款項須涵蓋(i)工程設計、設備購置及建築安裝工程等費用的10%；以及(ii)50%的安全文明施工費。

其他所有餘下費用應按施工或設備採購進度分期支付，或按實際發生金額支付。其中，工程設計、設備購置，以及建築安裝工程等費用的5%將被保留作為質量保証金，並應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的30天內支付（須扣除任何適用扣減款項）。

暫估費應根據各自費用類別內相應的建築或設備採購進度支付。

## **總承包合同 III**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濰坊新能源，作為僱主；及
- (ii) 山東院，作為承包商。

###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山東院已同意擔當連接500千伏升壓站至電網之連接輸電線路的總承包商，其職責涵蓋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建築安裝、調試、完工認證（進行試運行、消缺、性能測試驗收等）、培訓、性能質量保證以及涵蓋整個缺陷責任期（性能測試成功完成且最終交付之日起一年）內的跟進服務。

### **代價**

僱主應付的代價分類如下：

<b>費用</b>	<b>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b>
工程設計費	1,540,000
設備購置費	675,000
建築安裝工程費	42,332,200
工地佔用費	21,420,000
安全文明施工費	1,058,300
其他費用^	2,960,000
<b>總額</b>	<b>69,985,500</b>

<sup>^</sup> 其他費用包括總包管理費及勘察費。

## **支付條款**

僱主應向承包商作出一筆無息預付款，該款項須涵蓋 (i)工程設計、設備購置及建築安裝工程等費用的 10%；以及(ii)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費。

其他所有餘下費用應按施工或設備採購進度分期支付，或按實際發生金額支付。其中，工程設計、設備購置、建築安裝工程等費用的 5%將被保留作為質量保証金，並應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的 30 天內支付（須扣除任何適用扣減款項）。

##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魯北鹽鹹灘塗地的風光儲輸一體化基地，魯北項目採用「光伏與鹽田」互補模式實現協同發展。透過在鹽田上方設置發電設備發展光伏與風力發電，該項目相較常規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不僅保留傳統製鹽功能，還顯著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預計該項目竣工後，將通過強化當地能源結構，推動國家「黃河下游綠色能源帶」建設目標的實現，助力該區域向高科技化工產業轉型。該項目投資符合本公司綠色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預期將提升本集團長遠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通過中國的採購與招標平台及網絡（包括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中國電力設備信息網及國家電投電子商務平台），遵循嚴謹競爭的公開市場招標過程才授予承包商每份總承包合同。三份工程總承包合同各自應付的代價與其他公司就市場可比較項目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董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以及污染治理業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 **僱主的資料**

濰坊新能源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成立，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配電業務，以及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於本公告日期，濰坊新能源由本公司間接持股 66% 及山東菜央子直接持股 34%。

山東菜央子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原鹽、食用鹽、溴，以及高端化學品的生產。其為魯銀投資（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 股股票代碼：600784.SH）上市）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由中國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控制。山東菜央子及其最終控制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承包商的資料**

國核院為國家電投最終擁有及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成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並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工程諮詢、項目建設、電力技術及工程設備進出口的服務。國核院具備工程設計及勘察綜合資質甲級證書，以及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證書。過多年來，其被評為中國電力行業「全國勘察設計綜合實力百強院」的前列公司之一。

中鐵十四局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提供電力設施安裝、維護及檢測服務。其具備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證書，以及電力工程施工及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證書。其為中國鐵建（其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11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A 股股票代碼：601186.SH）上市）的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國鐵建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最終擁有及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成立於一九五八年，並主要從事提供電力規劃、工程勘察、設計和諮詢，以及項目施工服務。其具備工程設計及勘察綜合資質甲級證書，以及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證書。

其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中國電力規劃設計協會的常務理事單位，並在過去多年一直被評為中國電力行業「全國勘察設計綜合實力百強院」的前列公司之一。其七次入選美國 ENR•中國工程設計公司六十強，且連續四年入選美國 ENR•國際承包商 250 強。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鐵十四局及其最終控制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6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核院及山東院均為國家電投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國核院及山東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於同日與關連人士就同一項目而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所涉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合併代價人民幣 767,935,300 元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其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鐵十四局」 指 中鐵十四局集團電氣化工程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鐵建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11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A 股股票代碼：601186.SH）上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其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工程諮詢、房地產開發與營運、項目投資、建材貿易及製造業等業務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合體」	指 由國核院（作為聯合體牽頭人）及中鐵十四局（作為聯合體成員）組成的一個聯合體
「承包商」	指 就總承包合同 I 而言為聯合體，就總承包合同 II 及總承包合同 III 而言為山東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總承包合同 I」	指 瀰坊新能源與聯合體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就有關魯北一期項目開發 180 兆瓦光伏及 62.5 兆瓦風力發電設施所訂立的合同
「總承包合同 II」	指 瀰坊新能源與山東院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就有關魯北一期項目興建一座 500 千伏升壓站所訂立的合同
「總承包合同 III」	指 瀰坊新能源與山東院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就有關魯北一期項目安裝連接 500 千伏升壓站與電網的送出線路所訂立的合同
「工程總承包合同」或「該等合同」	指 總承包合同 I、總承包合同 II 及總承包合同 III 的統稱，或個別各自稱為總承包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魯北項目」或 「該項目」	指	由濰坊新能源所承接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魯北鹽鹹灘塗地風光儲輸一體化基地的「風光儲輸一體化項目」，已獲政府批准開發總裝機容量為 700 兆瓦光伏發電和 150 兆瓦風電的電場、一座 500 千伏升壓站，以及 57 兆瓦／114 兆瓦時儲能。該基地為山東省五大清潔能源基地之一，亦為中國的國家「十四五」規劃項下重點項目。該項目將分三期工程開發。於本公告日期，濰坊新能源將啟動魯北一期項目工程，而後續兩期工程的具體開發時間尚未確定
「魯銀投資」	指	魯銀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 股股票代碼：600784.SH）上市，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控制。其為多元化企業，主要在中國經營鹽及與鹽相關的化工產業、先進材料的各類應用與研發、可再生能源，以及金融投資服務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一種測量發電輸出功率的單位）作表示
「魯北一期項目」	指	魯北項目的首期開發，包含建設 180 兆瓦光伏發電及 62.5 兆瓦風力發電的電場，並配套必要輔助設施，包括一座 500 千伏升壓站及連接升壓站與電網的送出線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菜央子」	指	山東菜央子鹽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魯銀投資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山東院」	指	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國核院」	指 國核電力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濰坊新能源」或 「僱主」	指 電投菜央子（濰坊）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持股 66% 及山東菜央子持股 34% 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9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桂許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桂許德及趙永剛，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